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 <u>出席者：</u> |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主席： | 吴宝强议员,MH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副主席： | 杨永杰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议 员： | 何显明议员,BBS,MH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 何华汉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 林德成议员,MH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 | 潘国华议员,JP | 会议开始 | 会议结束 |

秘 书： 吴宇轩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行政经理(区议会)(4)

缺席者：
议 员： 张景勋议员
左汇雄议员,MH
李慧琼议员,GBS,JP

列席者：
陈子丰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袁碧君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

* * *

开会辞

1. 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服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社服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

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7(1)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由于社服会有 9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 5 位而有委员向他提出此事时，他会立即中止讨论，并指示秘书请离席委员返回会议室。如满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立即宣布会议结束。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3. **主席**表示在会议举行之前，秘书处收到李慧琼委员按《会议常规》第 52(1)条的要求，以附录 VI 的通知书向秘书呈交的缺席申请，其缺席理由为「需要在立法会大会担任代主席」。他请委员审批是否接纳李慧琼委员的缺席申请。

4. **主席**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接纳李慧琼委员所呈交的缺席申请。

议程一

通过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5. **主席**宣布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加强支持精神病患者 构建平安社区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10/23 号)

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医务卫生局(下文简称「医卫局」)和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于会议前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和 3 号书面回应。

7. **林德成委员**介绍文件，指本年 6 月初在荷里活广场发生导致两名市民无辜死亡的事件，令社会各界关注精神病患者支持问题。他提出以下建议：

- (i) 医卫局应投放更多资源以加强对精神病患者的支持、消除市民对精神健康问题的标签、提升市民对精神健康的意识

和认知，以及协助潜在患者识别精神病的症状并及早求医；
以及

(ii) 政府可透过各区关爱队推广社区关爱文化，为社区提供精神健康资讯并增强社区服务，从而提升市民对精神健康的认识。

8. **何显明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i) 他指出公立医院的精神科医生数目严重不足，故建议政府在引进外地医生的安排实施前，可先向私营机构购买医生服务；

(ii) 他指出关爱队并非由专业人士组成，担心他们未能有效为精神病患者提供协助，故建议关爱队担任搜集个案资料的角色，并交由社工等专业人士及早处理有关问题；以及

(iii) 他指出社工并非精神科的专家，故查询若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社工拟结束精神病个案，有关决定是否会转交精神科医生确认。

9. **潘国华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iv) 他表示关注精神病康复者跟进问题，并指出若精神病康复者未有按时服药，而其家人未有寻求协助，相关精神病支持机构将不会作出跟进。他曾收到投诉指有精神病康复者对邻里造成环境卫生及噪音滋扰问题，却没有负责人员处理；

(v) 他建议相关部门为每宗精神病康复者个案安排一名社工跟进，并尽快检讨及修订相关法例；以及

(vi) 他查询除了龙澄坊外，九龙城区是否有其他机构为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病康复者提供协助。

10.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响应，表示关爱队主要由热心社区并有志服务社会的人士组成，民政及青年事务局会积极配合医卫局探讨善用关爱队的地区网络，为有需要人士配对基本服务并把个案转介至相关的专业部门跟进。

11.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袁碧君女士**回应，

重点如下：

- (i) 若精神病康复者需定期覆诊并有福利服务需要，有关个案会由医务社工跟进。若精神病康复者无需接受专科治疗，社工会视乎个案的情况和需要作出跟进包括服务转介；
- (ii) 社署在全港各区均设有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透过非政府机构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精神复元人士、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他们的家人 / 照顾者及居住当区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预防以至危机管理的一站式、地区为本的社区精神健康支持服务；
- (iii) 有关委员就个别个案的转介事宜，她会于会议后作进一步了解，并协助向相关机构反映；
- (iv) 精神科医生会根据病人的医疗需要而决定是否结束治疗，而社工会按病人的福利需要作出适当跟进。在现行机制下，若服务使用者没有其他福利需要，社工会在征得服务使用者的同意后才结束个案；以及
- (v) 她可于会议后向委员提供有关区内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资料作参阅。

[会后补注：社署已于会议后向相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并就有关个案的转介事宜与委员及相关机构跟进。]

12. **主席**作出总结，并提醒署方于会议后向相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议程三

有关加快协助九龙城露宿者事宜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11/23 号)

13.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社署于会议前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14. **副主席**介绍文件，指出九龙城区内有不少露宿者，对居民及行人造成滋扰，故要求社署加快处理有关问题。他又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指出东九龙走廊天桥底的露宿者问题已存在十多年，有露宿者甚至已在该处搭建了一间屋。他虽然理解不同部门

各自的难处，但仍认为上述情况难以让市民接受；以及

- (ii) 他知悉社署资助了三队露宿者综合服务队(下文简称「服务队」)协助处理露宿者问题，但他认为服务队于解决露宿者问题的成效未能让市民接受。

15. **林德成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露宿者问题每况愈下，并以红磡差馆里的露宿者问题为例，指出部分个案已拖延近 7 年，他要求社署检讨及调整处理个案的方法；
- (ii) 他要求署方披露三队服务队的工作成效，并提供其探访露宿者的记录；以及
- (iii) 他指出部分露宿者的露宿原因与金钱无关，故建议署方对症下药并交叉使用三队服务队，尝试转换模式以增加解决问题的可能性。

16. **主席**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表示市民期望服务队游说露宿者脱离露宿生活，但根据书面响应，服务队重点是向露宿者提供支持。若署方侧重对露宿者提供支持，露宿者会更适应露宿生活，令有关问题恶化，故认为署方订立了错误的绩效指标；以及
- (ii) 他建议订立服务队游说露宿者脱离露宿生活的绩效指标。

17. **社会福利署袁碧君女士**响应，重点如下：

- (i) 露宿者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门的工作范畴。各政府部门及地区服务单位一直紧密合作，协力支持露宿者。就露宿者的福利需要，社署资助的非政府机构在全港营办三队服务队进行日间及深宵外展探访，主动接触露宿者，了解其露宿的原因，并按露宿者的实际需要及接受服务的意愿，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辅导、服务转介、短期住宿及申请经济援助等，旨在解决露宿者的紧急福利需要，协助他们脱离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会；
- (ii) 为掌握露宿者对福利支持服务的需求情况，社署建立了「露宿者计算机资料系统」，经由社署及非政府机构的个案服务单位，以及专门为露宿者提供服务的非政府机构收集资料。

在 2022-23 年度，于资料系统已登记的露宿者人数为 1 441 人。服务队曾为其中 556 名同意接受跟进的露宿者提供个案支持，而资助的露宿者综合服务(包括服务队及临时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亦曾为 2 293 人服务；

- (iii) 就九龙城区露宿者的福利安排，社署一直协调服务队及相关的福利服务单位到区内不同地点作关怀探访，包括 24 小时快餐店、公园、街道后巷，及较隐蔽的天桥底和隧道，主动接触露宿者，及早识别他们的需要和提供适切的协助。社署会继续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及协调相关的服务单位，跟进露宿者的情况，为有需要的露宿者按其意愿提供福利支持；
- (iv) 社署重申服务队为露宿者提供综合服务，目的是解决露宿者的紧急福利需要，协助他们自力更新，脱离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会。社署一直评估及监察服务队的服务表现，包括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效；
- (v) 露宿者是否同意接受支持乃其个人意愿。服务队及社工关注露宿者的住宿、经济、身体及精神健康等方面的需要，了解其露宿的原因，并按露宿者的实际需要，游说他们接受支持。由于部分露宿者拒绝探访或支持，社工需寻找介入的契机，因此有些个案需时处理；以及
- (vi) 社署已于 2020-21 年度起增拨资源，优化对露宿者的福利支持服务，包括为服务队以及边缘社群支持计划加强专业支持，增加社工及精神科护士和外展用车辆，以及增加短期宿舍的名额。

18.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响应，表示露宿者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而不同部门会按其职责和权限处理问题。处方已注意到有露宿者在东九龙走廊天桥底搭建了非法建筑物，而早前的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已与其他部门商讨有关事宜，并将会进行联合行动处理有关问题。他可于会议后向委员详细说明。

19. 主席作出总结，并感谢部门详尽的回应。

议程四

其他事项

20. **何显明委员**表示政府正呼吁长者更换乐悠咭，他建议政府可于乐悠咭上显示长者的出生日期，让外人透过乐悠咭分辨长者的年龄为 60 岁以上或者 65 岁以上，以享用政府为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提供的优惠计划。
21. **主席**请部门向相关人士转达委员的意见。
22.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是本届社服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他感谢委员、部门代表及秘书处的努力及支持。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事项，他在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年8月